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林咨伶

電話：04-22177567

傳真：04-22293039

信箱：chtc00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073012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—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」補助作業，請依限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(A類)」及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—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書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人才培育是文資保存的重大契機，自104年起，本局針對文資人才培育進行系統性中長程規劃，初期結合大專院校既有資源，廣設文資課程並推展產學(產訓)課程及研發計畫，以跨域合作模式開辦多元管道，讓教育往下紮根；另為使文資觀念能深入民眾生活，106年開辦推廣群組以鼓勵社會大眾參與，藉此全面提升相關從業人員、行政人員專業能力，期逐步建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。
- 三、第四期計畫廣續本(107)年第三期計畫內容，於文化資產學院下

設1行政平台及「教學、產訓、研發、推廣」等4大群組，各群組及平台內容詳如「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書」。

四、各單位各項提案計畫，相關期限與須知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行政平台及教學、產訓、推廣群組之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國內各公私立學校、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。

(三)補助比率：計畫補助上限為總經費之85%，申請單位須自籌15%以上；每年度分2期撥付補助款，計畫核定、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或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

1、行政平台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3日。

2、教學、產訓、推廣群組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10日。

3、研發群組：請另洽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。

4、本案除研發群組外，餘行政平台及教學、產訓、推廣群組之提案審查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申請文件請以公文正本函送10份計畫書（含1份電子檔光碟）至本局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及申請資料格式等資料，請至「文化資產學院」網站(<http://www.coch.tw/>)-「最新消息區」下載。

六、有關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提案部分，請縣市政府(文化局/處)惠予協助轉知申請訊息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本局綜合規劃組

